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917号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2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核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6元。截止2023年4月4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项目账户统一管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1,307,955.06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57,600,000.00
减：上市发行费用	106,767,271.48
募集资金净额	1,550,832,728.52
减：累计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315,667,355.73

项目	金额
其中：本年度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49,332,683.63
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	221,950,514.3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8,000,0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加：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093,096.62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82,871.72
截止年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1,307,955.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10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和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3月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于2023年8月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及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9月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及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56222152	81,799,113.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899991011000918593	14,447,207.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27202010047	89,142,198.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50154016300001086	253,512,38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61899991011001039675	19,948,55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203757147705	2,458,496.93
合计	——	——	461,307,955.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

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类型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市铁路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	45,000,000.00	2025/01/07-2025/4/07	是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	88,000,000.00	2025/01/03-2025/4/03	是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	88,000,000.00	2025/6/13-2025/12/13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洪城大市场支行	活期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	250,000,000.00	2025/01/08-2025/1/1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	250,000,000.00	2025/01/15-2025/4/1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 收益	250,000,000.00	2025/6/13-2025/12/13	是
合计	——	——	971,000,000.00	——	——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变更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项目，并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入。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向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向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总计6,2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083.27	4,93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074.37	110,561.78
													21.97%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工程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444.62	41,683.36	-8,316.64	83.37	2024 年 5 月	4,587.57	否(注 1)	否		
年产 5.5 万吨高纯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15,337.19	15,337.19	15,337.19	2,488.64	12,078.42	-3,258.77	78.75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是	8,643.99	-	-	-	-	-	不适用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不含项目前期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晶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	不适用	-	34,074.37	-	-	-	-	-	预计 2027 年底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981.18	120,411.56	86,337.19	4,933.26	74,761.78	-11,575.41							
超募资金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35,800.00	35,800.00	-	35,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5,800.00	35,800.00	-	35,800.00		100.00						
合计		94,981.18	156,211.56	122,137.19	4,933.26	110,561.78	-11,575.41							

1.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因近年来盐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品牌推广与经营模式,对照募投



项目可研时期计划实施的投资建设内容，需做较大调整。因此，从向投资者负责以及投资方向服从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本公司综合考虑并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经调研论证，形成“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项目”，拟使用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8,86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和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5,213.06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共计34,074.3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进行投入。

2. 年产5.5万吨高强度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年产5.5万吨高强度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2025年已试生产调试，但尚未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注1：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受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单价下滑等因素影响，导致实现效益情况低于预期。

注2：“年产5.5万吨高强度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系公司原创研发项目，2025年已开始试生产调试，但未正式投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晶昊盐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MVR盐钙 联产工程	36000002190	江西晶昊盐业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 品牌推广项目	34,074.37	-	-	-	-	-	预计2027年底前正式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074.37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因近年来盐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品牌推广与经营模式，对照募投项目可研时期计划实施的投资建设内容，需做较大调整。因此，从向投资者负责以及投资方向服从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本公司综合考虑并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经调研论证，形成“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项目，拟使用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8,86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和使用结余超募资金25,213.06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共计34,074.3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进行投入，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45）</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